

之整筆數額；但如準備撥給任何參加組織充實方案用途之經費比一九五九年度充同一用途之經費相差逾百分之十時，其行政及業務費用整筆數額亦可作適當之調整；在此種情形之下，技術協助局應將調整數額提供技術協助委員會審議；

四．決定如遇下列情形時，應對技術協助局編製之整筆數額概算重加考慮：

(a) 訂出一新公式，以決定行政及業務費用總數之何一部分由擴大方案特別帳戶承擔時；

(b) 對於擴大方案之行政及業務費用最後由各參加組織普通預算負擔一事達成決定時；

五．承認對於國際民航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電信同盟等預算比較有限之機關，在實施上文第二及第三段之規定時須有若干程度之伸縮性；特授權技術協助局在為技術協助委員會編製概數時計及此一因素；

六．請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外聘審計師有關各參加組織技術協助方案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報告書，交給技術協助委員會，供其在審議撥款時作為參考；

貳

一．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a) 經常檢討是否應由擴大方案特別帳戶負擔行政及業務費用總數之任何部分的問題；如應由特別帳戶負擔，如何可以根據一個簡單公式決定此一部分，訂為一筆整數；

(b) 審議是否應由各參加組織之普通預算承擔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行政及業務費用之全部或某一部分的問題，包括累進承擔的問題；

(c) 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適當建議；

二．請技術協助局：

(a) 繼續研究與設計本決議案第二節第一段(a)內所稱之公式有關之技術問題；

(b) 研究本決議案第二節第一段(b)所稱設計公式由各參加組織普通預算累進承擔擴大方案行政及業務費用一事所涉及之技術問題；

(c) 將此種研究結果報告技術協助委員會；

三．請各參加組織之理事機關：

(a) 正式審議行政及業務費用在經常預算及擴大方案預算間之分配問題，包括本決議案第一節第一及第二段內所述之問題；

(b) 將此種審議結果及時通知理事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七〇三(二十六)．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特別基金間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特別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在工作上應建立與維持可能範圍內最充分之協調，至為重要，

決定，如大會議決設立特別基金，應准許特別基金之總經理或其代表出席技術協助局之會議，並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四次全體會議。

社會問題

六八二(二十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數之增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前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

查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曾建議理事會，考慮宜否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數從二十四國增為二十五國，

並查悉大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通過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由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二十至二十五國組成之，

復查悉此同一大會決議案要求此委員會之委員國應根據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地域基礎選舉之，

茲決定修正理事會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增加此委員會委員國之數目，添列中華民國為第二十五委員國。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六(二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²³連同所附之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七及第八屆大會報告書，²⁴

茲備悉高級專員所製此一備送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曾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儘可能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之方案，以期爲仍在難民營中之最大數目之難民獲致永久徹底解決，同時勿忘必須繼續爲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並授權高級專員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發出呼籲，以籌募爲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鑒於各國響應高級專員之呼籲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已繳、已認、或已許之捐款數額，尙不足使高級專員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肅清難民營。

爰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a) 從新努力或者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捐款、或者增加捐款；

²³ A/3828。

²⁴ 同上，附件貳及叁。

²⁵ 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b) 協助高級專員辦事處根據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條²⁵所制定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重申之基本原則，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由是替難民問題獲致永久徹底解決；

(c) 對於欲從第一庇護國移出之難民，如屬可能時包括身體殘廢或具有社會或經濟困難之難民，協同慈善機關，考慮繼續給予安置機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八八(二十六). 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麻醉品管制之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⁶

一. 請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檢討各國政府爲加強其所採管制麻醉品之生產、肅清藥癮及禁止非法買賣等項措施之效力而申請協助之性質及範圍；研討根據現有方案可以供給此種協助之程度；如屬必要，就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可能供給之協助擬具提案，附載估計費用；

二. 請秘書長就此種事項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具報，然後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六八九(二十六).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報告書。²⁷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²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E/3133)，附件壹，第二段，第貳項。

²⁷ 同上，補編第九號(E/3133)。